

申請單編號：

(本欄由管理人員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電子郵件帳號保留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重新申請 ☐ 保留 ☐ 帳號解鎖	
學 號			
申請人		畢業系所	
畢業(年)		聯絡電話	
其他聯絡信箱	聯絡通知使用務必填寫正確		
備註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帳號為學號，如學號為 a12345678，則帳號為：a12345678。
- 二、原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同學生資訊系統、新申請帳號密碼 google 會隨機產生隨機密碼。
- 三、電子郵件地址為：帳號 @gm.lhu.edu.tw；如：a12345678@gm.lhu.edu.tw（若學號為 a12345678）。
- 四、申請單處理時間為收到申請單後三個工作天內，申請完成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

◎畢業校友電子郵件帳號注意事項

- 一、畢業校友係指曾於本校就讀並領有本校畢業證書之校友。
- 二、本辦法實施前，未具有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之畢業校友或具有電子郵件帳號但經移除帳號者，需附本申請單及畢業證書影本郵寄至本處辦理申請。
- 三、本帳號所提供之服務僅提供領取信件（POP3/IMAP）、網頁寄信（Webmail）之服務，不提供遠端寄信、撥接、網頁與備份等其他資訊服務。
- 四、為有效管理及充份應用本校網路資源，三個月未使用本帳號者，本中心將暫停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帳號服務；六個月(含)未使用本帳號者，將移除帳號及所儲存的信件。容量超過限制者將會註銷帳號使用權。其他後續服務商須配合事項須配合違反者將會註銷帳號。
- 五、使用者經本處暫停電子郵件帳號服務者，需提出解除帳號鎖定申請，始得恢復使用。
- 六、相關本帳號操作之方式及使用辦法，請參考提供服務主機之首頁，後續相關功能提供均以服務提供商為準。
- 七、其他注意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同意事項

- 一、本人無條件同意謹遵龍華科技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使用本校網路資源。
 - 二、本人未經龍華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許可，絕不移動、修改、或窺視任何不屬於本帳號之檔案及目錄。
 - 三、本人若有違反上述或『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禁止之事項，願受終止帳號之處分。
 - 四、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之行為，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若申請人同意上述事項，則請於申請單下方之申請人簽名處簽名，以便進行申請作業。

申請人簽名： _____